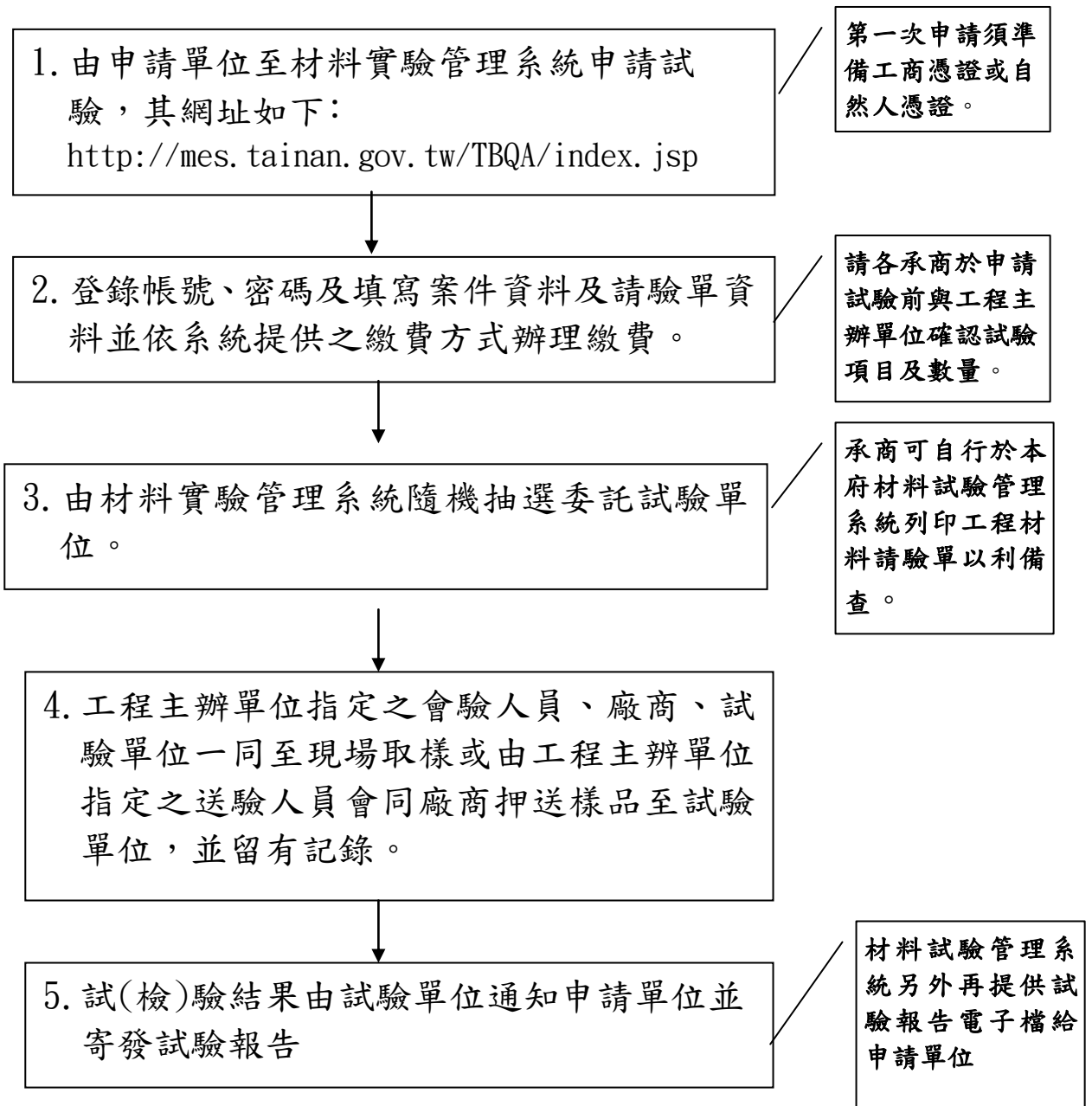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（檢）驗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辦理材料、原料性能試（檢）驗作業，提升公共工程施工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試（檢）驗作業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合格之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認可機關【構】）為之。
- 三、各機關工程材料、原料之相關物理、化學性能試（檢）驗事項，應送交本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執行。本局得委由認可機關（構）協助辦理試（檢）驗事項。
- 四、辦理試（檢）驗之工程項目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工程開工至竣工各階段施工品質。
 - （二）各種工程材料品質、性能。
 - （三）道路挖掘回填後應作之各種試驗。
 - （四）各種工程材料配比設計。
 - （五）其他本府指定必要項目。
- 五、辦理試（檢）驗適用準據規範之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工程契約書或材料採購契約書規定事項。
 - （二）相關工程法規規定事項。
 - （三）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所定標準。
 - （四）國外工程材料試驗規範。
- 六、各機關申請試（檢）驗，應至本府材料實驗管理系統填載下列事項，並得委由工程承包廠商辦理之：
 - （一）申請機關。
 - （二）工程契約名稱。
 - （三）試（檢）驗項目及數量。
 - （四）廠商名稱。
- 七、申請試（檢）驗項目非本府訂定之項目或本局因故不能受理試（檢）驗者，申請機關得另行委託認可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- 八、各機關申請試（檢）驗案件之處理流程如附表一；其試驗項目及收費基準如附表二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各主辦工程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或依上級機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確有困難之工程，除經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，得免依本要點辦理外，各機關應將本要點列入工程契約辦理。

<附表一> 材料試驗處理流程



〈附表二〉試驗項目及收費基準表

類別	試驗項目	單位	本府收取試驗費用 (元)
	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(養護)	個	315
	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	個	430
	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(含取樣)	個	1715
	低強度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	個	275
	水泥砂漿及噴射樁試體抗壓試驗	個	285
	磚類試體抗壓試驗	個	770
	磚類吸水率試驗	個	500
瀝青 混 合 物	瀝青混凝土單位重、穩定值及流度試驗	次	5715
	瀝青混凝土單位重	次	5500
	瀝青混凝土篩分析及瀝青含量試驗	次	4285
	瀝青混凝土鑽孔	孔	700
	瀝青混凝土厚度試驗	顆	715
	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	顆	715
	瀝青黏度試驗	次	10000
	平坦度試驗(每組 200 公尺)	5 組	7500
平坦度試驗(加組 200 公尺/每組)	組	1350	
鋼 筋 金 屬 材	鋼筋一般物性試驗	支	1245
	鋼筋續接拉伸試驗	支	1000
	鋼筋化性分析試驗	個	1200
	金屬材料鍍鋅量試驗	組	1430
土 壤 、 骨 材 粒 料 類	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	次	1570
	級配料篩分析試驗	次	2145
	洛杉磯磨損試驗	次	3430
	級配料夯壓試驗(含比重吸水率及篩分析)	組	8900
	土壤夯壓試驗	組	5500
	工地密度試驗(路床)(土壤)	孔	1430
	工地密度試驗(基、底層)(級配)	孔	2150